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0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2号"《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吴玎、张炳军。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佳、罗燕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

传真:0755-29832339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玎、张炳军

联系电话:0755-88286187

传真:0755-83288321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11: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侯国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89975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8592000股的43.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原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2010年审计业务,由于对2010年的审计时间不能达成一致,为保障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提议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0年年度审计服务。

经审议,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0年度审计服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的股份数为189975240股,占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的股份数为0股,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股。

本次会议由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罗成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 01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60,178,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58,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1.2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04,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1.3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08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1.4 选举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096,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周海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17,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2.2 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08,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2.3 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090,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钱欣女士、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钱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23,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2.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11,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钱欣女士、唐海均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纪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7、《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邹晓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2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邮山路2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李锂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锂先生简历详见2010年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钱欣女士、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钱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23,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2.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11,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钱欣女士、唐海均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纪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7、《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邹晓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邮山路2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钱欣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钱欣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简历见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钱欣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2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曾先后任职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深圳康泰生物制品公司、深圳天源生物技术公司、深圳东方药业公司、深圳海王英特龙公司。2001年1月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钱欣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1-00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789.00	41,316.37	68.91%
营业利润	15,028.93	8,355.12	79.88%
利润总额	15,852.94	8,606.35	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6.18	7,476.82	8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43	0.4114	8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0%	13.76%	8.4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220.90	72,741.93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381.17	56,805.62	16.86%
股本	18,172.88	15,802.50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5	3.59	1.6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3、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及披露。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69,789.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91%;实现营业利润15,028.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88%;实现利润总额15,852.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26.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91%;基本每股收益0.7443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0.9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20%,比上年同期上升8.44%。

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相关行业需求市场增长较快,但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公司抓住有利的市场时机,加大适销产品的生产,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同比增长68.91%。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1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1.67%,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0年10月22日,公司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0%-90%。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80.91%,在前次业绩预计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0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　持　人:董事局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548人,代表股份241,18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68,314,772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531人,代表股份73,577,475股。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其中: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431,40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367,55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93,28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2)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431,40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367,55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93,28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3)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分配情况,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431,40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367,55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93,28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431,40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367,55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93,28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430,57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373,08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88,58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431,40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367,55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93,28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431,40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367,55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93,28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8)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431,40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367,55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93,28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431,40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367,55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93,28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431,40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367,55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93,28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294,30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5%;反对448,310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9%;弃权149,636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296,53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5%;反对446,959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9%;弃权148,751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冯艾、袁丹霞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公告编号:2011-08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96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8日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9月15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并于2010年2月8日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0年3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文以2010年3月30日为分界点,在2010年3月30日之前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科苑集团"或"公司",在2010年3月30日之后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弘地产"或"公司"。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科苑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4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27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实施时间

200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2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科苑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原限售股持有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同时,协助解决公司银行债务问题。	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详见备注)
2	宿州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限售股持有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同时,协助解决公司银行债务问题。	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详见备注)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现限售股持有人)	继续履行原股东承诺	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详见备注)
5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限售股持有人)	继续履行原股东承诺	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详见备注)

备注:

原限售股持有人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宿州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就科苑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解决资金占用的方案:截止到2006年5月31日,科苑集团共计对建行宿州分行、农行宿州分行淮海路支行、工行宿州分行、中行宿州分行等银行欠款5.58亿元,研究所占用科苑集团资金1860.39万元。

为妥善解决大股东占用和公司银行债务问题,科苑集团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就公司的银行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及控股股东应用所进行了磋商,拟寻求通过控股股东"以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替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债务"的方式来解决大股东占用及公司银行债务问题。截至《改说明书》公告之日,科苑集团尚未就债务重组工作达成任何正式协议。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科苑集团股改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宿政秘[2006]49号),提出"如果你公司银行债务重组方案未能及时得到债权银行总行的批准,市政府负责于2006年9月底前协调解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对你公司的全部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

1、根据《200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贷款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截至2006年12月31日,科苑集团账面反映研究所占用资金余额为0万元;且根据《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贷款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及《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贷款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未新发生研究所对科苑集团资金占用的情形。

2、原限售股持有人研究所、技术公司已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新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浦东分行"),根据《改说明书》中的声明,中弘卓业、宿州新投、交行浦东分行继续履行研究所、技术公司所作的承诺。

3、中弘卓业、宿州新投、交行浦东分行已经严格履行了"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承诺。

4、控股股东研究所未能履行"以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替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债务"的债务重组事项的承诺,该由新控股股东中弘卓业继续履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银行债务重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与农行宿州分行淮海路支行的债务重组

2008年8月13日,科苑集团与农行宿州分行淮海路支行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详见2008年8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2009年3月9日,经协商,双方重新签订以资抵债协议(详见2009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新签订协议约定公司以拥有的位于宿州市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宿州国有[2006]字第0660104号)383.50亩抵偿农业银行借款本金83,858,677.60元,剩余贷款本金100,079,506.98元及183,938,184.58元贷款本金所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其中上述以地抵偿的本金83,858,677.60元的利息、罚息计算至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农业银行名下之日)由安徽省科苑生化研究院、安徽科苑药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承担,该三家公司按其承担贷款本金金额的比例承担利息、罚息。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罚息转移至安徽省科苑生化研究院、安徽省科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2)与建行宿州分行债务重组

2008年10月13日,科苑集团与建行宿州分行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详见2008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以拥有的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南侧金泰三路东侧的321.90亩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宿州国用(2006)字第0660111号)抵偿建设银行贷款本金178,958,859.87元及贷款本金至抵债土地使用权正式过户至建设银行名下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利息、罚息、滞纳金等。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建设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8号"。至此,公司与建行宿州分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3)与工行宿州分行债务重组

2008年10月13日,科苑集团与工行宿州分行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详见2008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以拥有的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宿州国有[2006]字第06601113号)173.59亩抵偿工商银行借款本金9650万元,同时工商银行承诺:上述抵债土地正式过户至建设银行名下时停止计息并办理还本免息手续。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工商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9号"。至此,公司与工行宿州分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4)与中行宿州分行债务重组

2009年6月30日,科苑集团与中行宿州分行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详见200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所欠中行宿州分行贷款本金为11,999,974.11元,且已逾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该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的偿还达成协议,中行宿州分行同意在公司偿还上述本金的基础上免除所有利息、罚息。公司在2009年7月1日还款500,000.00元,2009年7月20日、8月20日、9月21日、10月30日各还款2,000,000.00元,余款于2009年12月3日偿还完毕。至此,公司与中行宿州分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根据经深圳中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科苑集团2009年度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4号),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产生了185,135,078.68元重组收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18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10,960,000	10,960,000	12.24%	1.95%
2	宿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4.47%	0.71%
合计		14,960,000	14,960,000	16.71%	2.66%*

注:公司于2010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定向发行股份438,273,671股,其中中弘卓业认购378,326,988股,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59,946,683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3,273,671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72,739,999	84.076%	-14,960,000	457,779,999	81.416%
1、国家持股					
2、国